

變更美濃中正湖風景特定區計畫
(配合美濃湖排水渠道整建工程
(1K+309~2K+145)) 案 計畫書

變更機關：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

高 雄 市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審 核 摘 要 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變 更 美 濃 中 正 湖 風 景 特 定 區 計 畫 (配 合 美 濃 湖 排 水 渠 道 整 建 工 程 (1K+309~2K+145)) 案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法 令 依 據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27 條 第 1 項 第 2 款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機 關	高 雄 市 政 府	
申 請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機 關	高 雄 市 政 府 水 利 局	
本 案 公 開 展 覽 起 訖 日 期	民 國 108 年 9 月 27 日 至 108 年 10 月 28 日 止 , 於 高 雄 市 政 府 及 高 雄 市 美 濃 區 公 所 。 並 刊 登 於 自 由 時 報 、 真 晨 報 周 知 3 天 (108 年 9 月 28 日 、 29 日 、 30 日)	
本 案 舉 辦 說 明 會 日 期	108 年 10 月 15 日 下 午 4 時 於 高 雄 市 美 濃 區 公 所 舉 辦 公 開 說 明 會 。	
人 民 團 體 對 本 案 之 反 映 意 見	無	
本 案 提 交 各 級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審 核 結 果	高 雄 市	高 雄 市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 第 79 次 會 議 審 議 通 過 。
	內 政 部	

目 錄

壹、前言	1
貳、美濃湖排水規劃要述	2
參、變更法令依據	9
肆、計畫位置與變更範圍	10
伍、現行計畫概要	14
陸、現況分析	16
柒、變更理由	16
捌、變更計畫內容	18
玖、實施進度及經費	23
附件一、經濟部108.5.22經授水字第10820207840號函	24
附件二、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核准函	30
附件三、高雄市政府農業局變更土地使用分區同意函	32
附件四、經濟部107.2.21經授水字第10720202150號函	35
附件五、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9次會議紀錄	37

圖 目 錄

圖1	美濃湖排水集水區域範圍示意圖	5
圖2	美濃湖排水綜合治水措施示意圖	6
圖3	美濃湖排水治理計畫重要工程布置圖	7
圖4	計畫位置及變更範圍示意圖	12
圖5	變更範圍地籍權屬示意圖	13
圖6	變更範圍現行計畫示意圖	15
圖7	變更範圍周邊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17
圖8	變更內容示意圖	20
圖9	變更後計畫示意圖	22

表 目 錄

表1	變更範圍土地地籍屬性資料表	11
表2	變更範圍歷次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概要表	14
表3	變更內容明細表	19
表4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21
表5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23

壹、前言

近年由於全球氣候異常，水文極端現象明顯，受災範圍與程度均較過去為烈。為有效改善淹水問題，經濟部提出系統性治理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海堤之構想，針對淹水情形嚴重且治理進度落後之地區，分年編列特別預算，以加速治理進度。福安排水、美濃排水、美濃湖排水、竹子門排水、中壇排水、南頭河排水及清水排水為美濃溪流區域排水，在美濃溪開始整治之際，排水道已不符合易淹水地區之保護標準，周遭區域排水一直未有整體之改善，致近幾年來幾次大水災造成本排水系統沿岸居民嚴重財產損失。故經濟部水利署於民國98年完成「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高雄縣管區域排水美濃地區排水系統規劃報告」，配合近年美濃溪河道整治工程，對其周圍排水路進行綜合規劃檢討。美濃河流域整體綜合治水，預定納入綜合治水方案規劃水系主要包括美濃溪右岸排水支流福安排水、美濃排水及美濃湖排水等。

美濃湖排水（原名中正湖排水，經濟部108年2月21日經授水字第10820202771號函核定中正湖排水修正為美濃湖排水）位於高雄市美濃區東北側，為市管區域排水；民國106年高雄市政府針對美濃湖排水路進行通盤檢討，完成「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高雄市管區域排水中正湖排水系統規劃檢討報告」，並於107年完成「高雄市美濃地區排水系統中正湖排水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據以作為未來整治、管理之依據，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高雄市政府為達上述計畫目標及改善地區淹水問題，積極提報中央政府爭取補助辦理改善工程，並獲行政院核定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1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計畫」，執行美濃湖排水渠道整建工程（1K+309~2K+145）。經查整建工程所需用地範圍跨越美濃都市計畫及美濃中正湖風景特定區計畫等2處都市計畫區，故考量整建工程用地取得需要爰依規定辦理變更相關都市計畫，其中本案就屬美濃都市計畫區部分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貳、美濃湖排水規劃要述

一、排水集水區域概述

(一)美濃湖排水(原名中正湖排水)

美濃溪集水區內之排水路計有清水、福安、美濃湖、竹子門、中壇、南頭河及清水排水等七條區域排水幹線，其餘如段巷溪、大坑溪、坦水坑溪屬山區排水。其中本案計畫相關之美濃湖排水發源於美濃山麓月光山，東接廣興社區，西鄰美濃市區中心。位於美濃溪沖積平原右岸，北面及東面環山，地形起伏變化由標高436公尺迅速下降至標高150公尺，匯入美濃湖水庫，渠道水流經水庫洩洪道經中正橋流入美濃湖排水，經泰順橋、泰正橋、泰興橋、美濃市區最後進入美濃溪，權責長度2.15公里，集水面積為10.23平方公里，其包括美濃湖水庫集水面積6.3平方公里，排水下游出口段地理條件先天不良，易受美濃溪外水影響，低地面積佔集水區總面積的3.25%，其所佔的相對低地面積為0.34平方公里屬美濃地區精華區域。

(二)美濃湖水庫(舊稱中正湖水庫)

位於高雄市美濃區中圳里，位於本計畫排水路權責終點之上游，水庫匯集月光山脈一帶的羗子寮溪及太子坑溪，羗子寮溪經廣興地區由東北向西南與太子坑溪匯流進水庫，水庫滿水位面積約為21公頃，水庫集水面積為6.30平方公里。水庫功能以蓄水供應農田灌溉，並兼觀光及儲洪調節功能，洩洪方式為自然溢流或閘門控制放流，水庫總容量可達70萬立方公尺。

有關美濃湖排水及美濃湖水庫排水集水區域範圍詳圖1所示。

二、計畫內容

美濃湖排水權責渠段下游出口段易受美濃溪外水影響，於大雨時美濃溪水暴漲出口受外水位影響，內水易於部分保護標準不足渠段溢出，部分跨渠構造物梁底及跨度不足影響通水斷面，另美濃湖水庫原庫容不大，土砂淤積造成庫容縮小，蓄滿後採用自然溢流方式洩洪，復以下游美濃溪外水高漲均提高美濃湖排水沿岸淹水潛勢。依據「高雄市美濃地區排水系統中正湖排水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其排水改善方案為：

(一) 出口~泰順橋下游段(0K+000~0K+968)

長度968公尺，該渠段目前通洪能力均可達25年重現期距以上，部分護岸高度未達美濃溪斷面38處計畫堤頂高EL48.36m，採用加高加強改善。

(二) 泰順橋上游段~中圳埤排水第一幹線匯入(0K+968~1K+308):

長度340公尺，該渠段通洪能力大多未達保護標準，依據都市計畫河川區進行放寬，兩岸增設5米水防道路，配合整體環境營造採近自然緩坡斷面進行渠道改善，納入水岸緩衝綠帶，惟部分水流攻擊處應採用較高強度保護工法。

(三) 中圳埤排水第一幹線匯入~美湖橋排水匯入(1K+308~1K+948):

長度640公尺，該渠段通洪能力大多未達保護標準，目前均為自然未整治渠道，依據都市計畫河川區進行放寬，兩岸增設5米水防道路，配合整體環境營造採近自然緩坡斷面進行渠道改善，納入水岸緩衝綠帶，惟部分水流攻擊處應採用較高強度保護工法。

(四)美湖橋排水匯入~美濃湖水庫溢流堰下游(1K+948~2K+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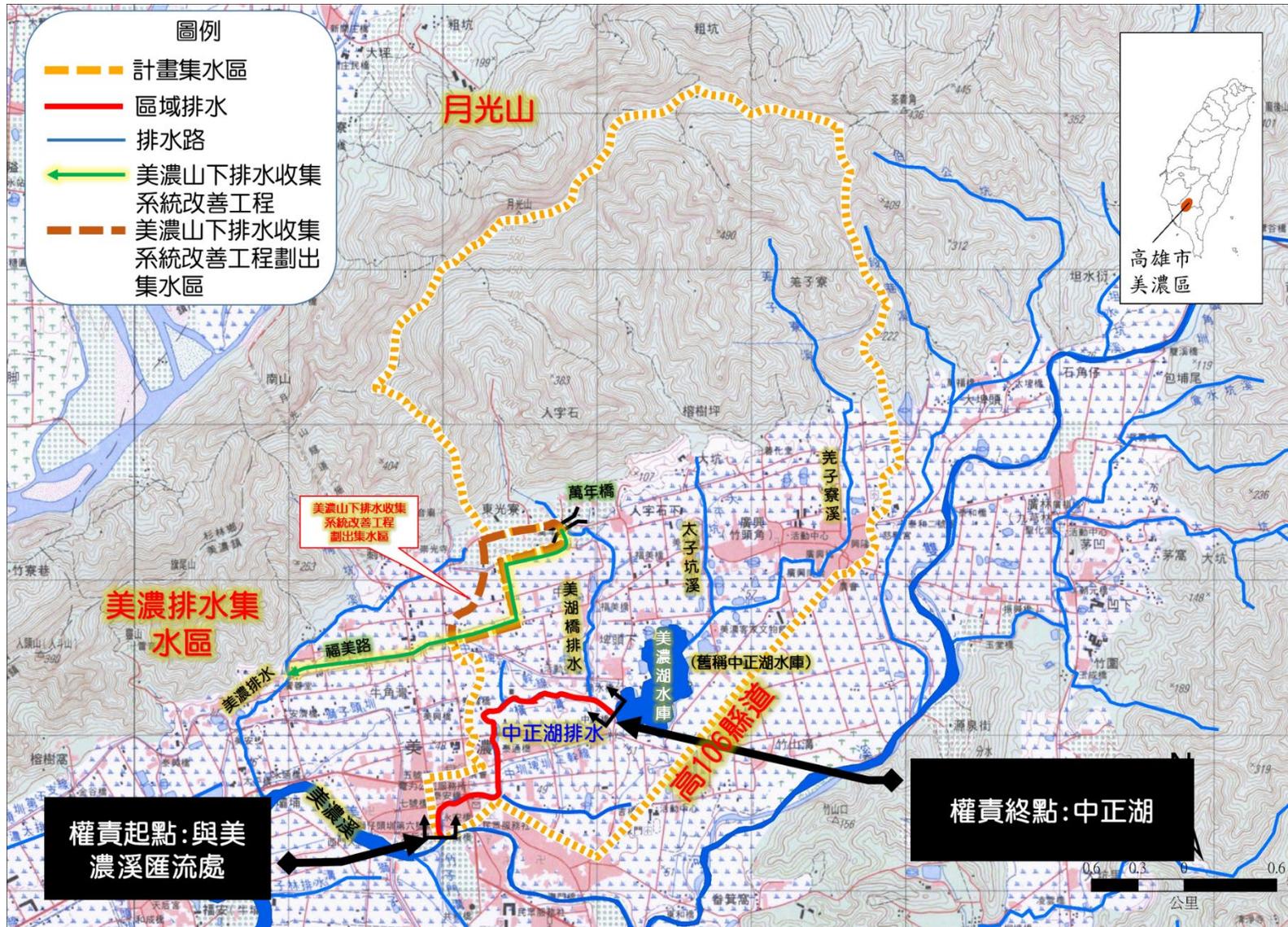
長度197公尺，渠道均已整建但大部分護岸已破損，屬於美濃湖水庫洩洪下游衝擊段，需要加強保護，工法設計應能抵擋溢洪道水流衝擊，保護兩岸邊坡及渠底，渠道坡度變化段應設跌水池或消能設施進行消能，兩岸增設5米水防道路。

有關美濃湖排水改善方案詳圖2所示。

三、美濃湖排水渠道整建工程（1K+309~2K+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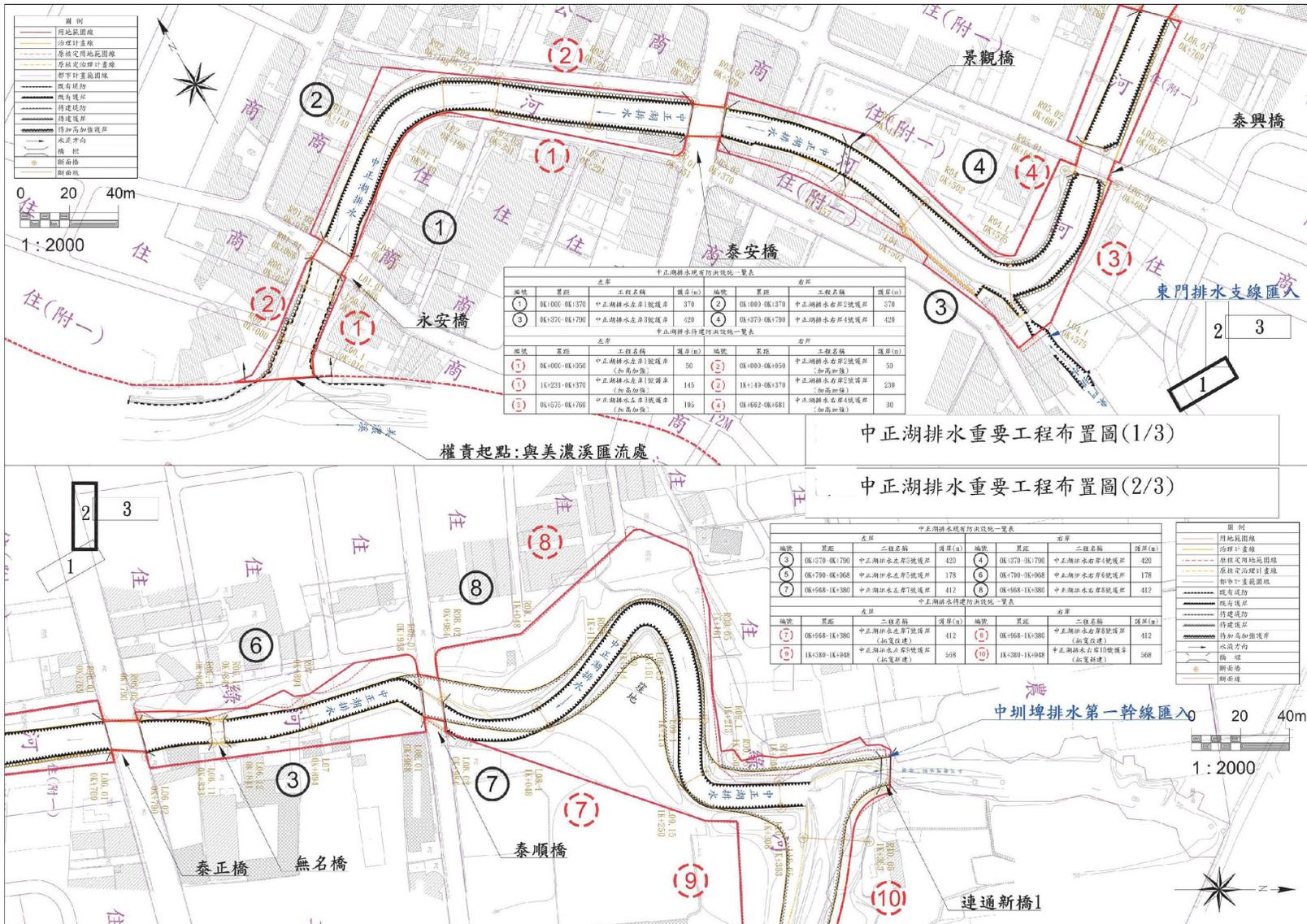
本案美濃湖排水渠道整建工程（1K+309~2K+145）已獲行政院核定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1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計畫」執行。計畫內容則是以排水整治836公尺，包含新建護岸及拓寬整建為主要工程(詳圖3)。

另本案涉及美濃湖排水治理計畫用地範圍業經經濟部108年5月22日經授水字第10820207840號函公告在案（詳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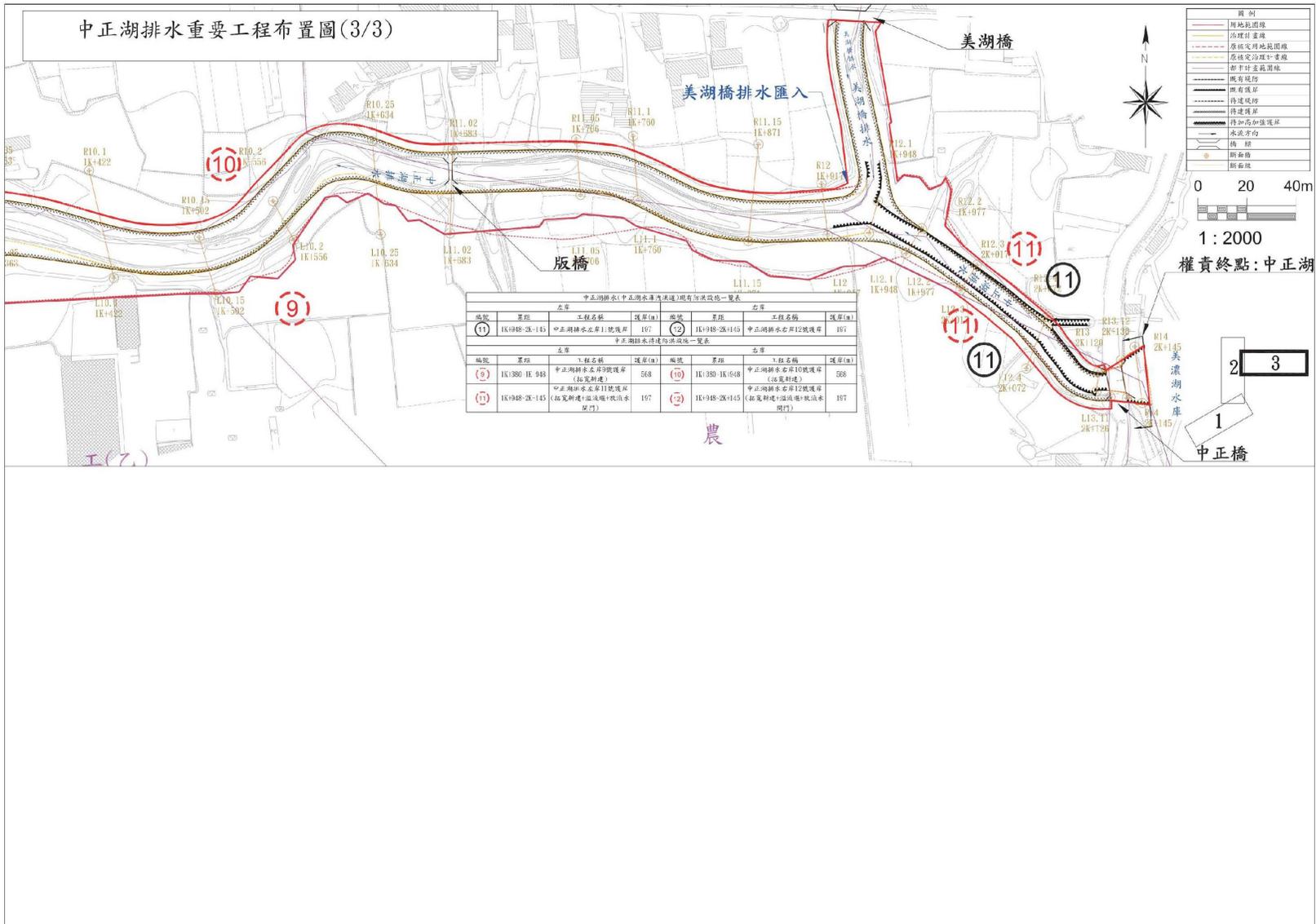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高雄市美濃地區排水系統中正湖排水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 (高雄市政府，107年8月)

圖1 美濃湖排水集水區域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高雄市美濃地區排水系統中正湖排水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高雄市政府，107年8月)

圖3 美濃湖排水治理計畫重要工程布置圖



資料來源：高雄市美濃地區排水系統中正湖排水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高雄市政府，107年8月)

圖3 美濃湖排水治理計畫重要工程布置圖

參、變更法令依據

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

- 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
- 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
- 三、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
- 四、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

前項都市計畫之變更，內政部或縣（市）（局）政府得指定各該原擬定之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變更。

本案係為配合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1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辦理美濃湖排水渠道整建工程（1K+309~2K+145），經簽奉准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詳附件二）。

肆、計畫位置與變更範圍

一、計畫位置

美濃湖排水渠道整建工程(1K+309~2K+145)計畫範圍共含括美濃都市計畫區及美濃中正湖風景特定區等2個都市計畫區。本案變更計畫係針對整建工程用地範圍涉及之美濃中正湖風景特定區部分進行檢討變更，計畫位置位於美濃中正湖風景特定區西南側。

二、變更範圍及依據

本案變更係為配合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1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計畫」執行美濃湖排水渠道整建工程(1K+309~2K+145)，針對該用地範圍進行檢討變更。並依據經濟部108年5月22日經授水字第10820207840號函核定之治理計畫用地範圍(詳附件一)檢討其都市計畫分區及用地。另部分土地於本次經濟部公告已非屬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現行都市計畫亦屬河川區，本次變更考量治理工程用地分割及取得之需要及兼顧民眾權益下，將配合檢討變更為適當分區。有關計畫位置及變更範圍詳圖4。

三、地籍權屬

變更範圍內土地地籍包括高雄市美濃區中圳段(共2筆)、美濃段二小段(共11筆)及1筆未登錄土地等共14筆土地，變更面積計約2,737.56平方公尺；土地權屬方面包含私有土地(共11筆)及公有地(共2筆)，有關變更範圍土地之地籍權屬概況詳表1及圖5。

表1 變更範圍土地地籍屬性資料表

權屬	地段	地號	土地面積 (m ²)	變更面積 (m ²)	管理 機關	筆 數	變更面積 合計(m ²)	百分比
公有地	中圳 段	186	8,162.46	1,183.07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2	1,382.37	50.50%
	美濃 段二小 段	6326-1	992.00	199.30				
私有地	中圳 段	185	370.05	258.43	-	11	1,337.47	48.85%
	美濃 段二小 段	6315	289.00	14.04				
		6316	369.00	114.43				
		6317	915.00	3.98				
		6319	743.00	158.10				
		6319-1	14.00	14.00				
		6319-2	3.00	3.00				
		6320-1	4.00	4.00				
		6328	570.00	570.00				
		6329-2	204.00	179.49				
6329-3	18.00	18.00						
未登錄土地			17.72	-	1	17.72	0.65%	
合 計						14	2,737.56	100%

註：表列面積應以依據核定之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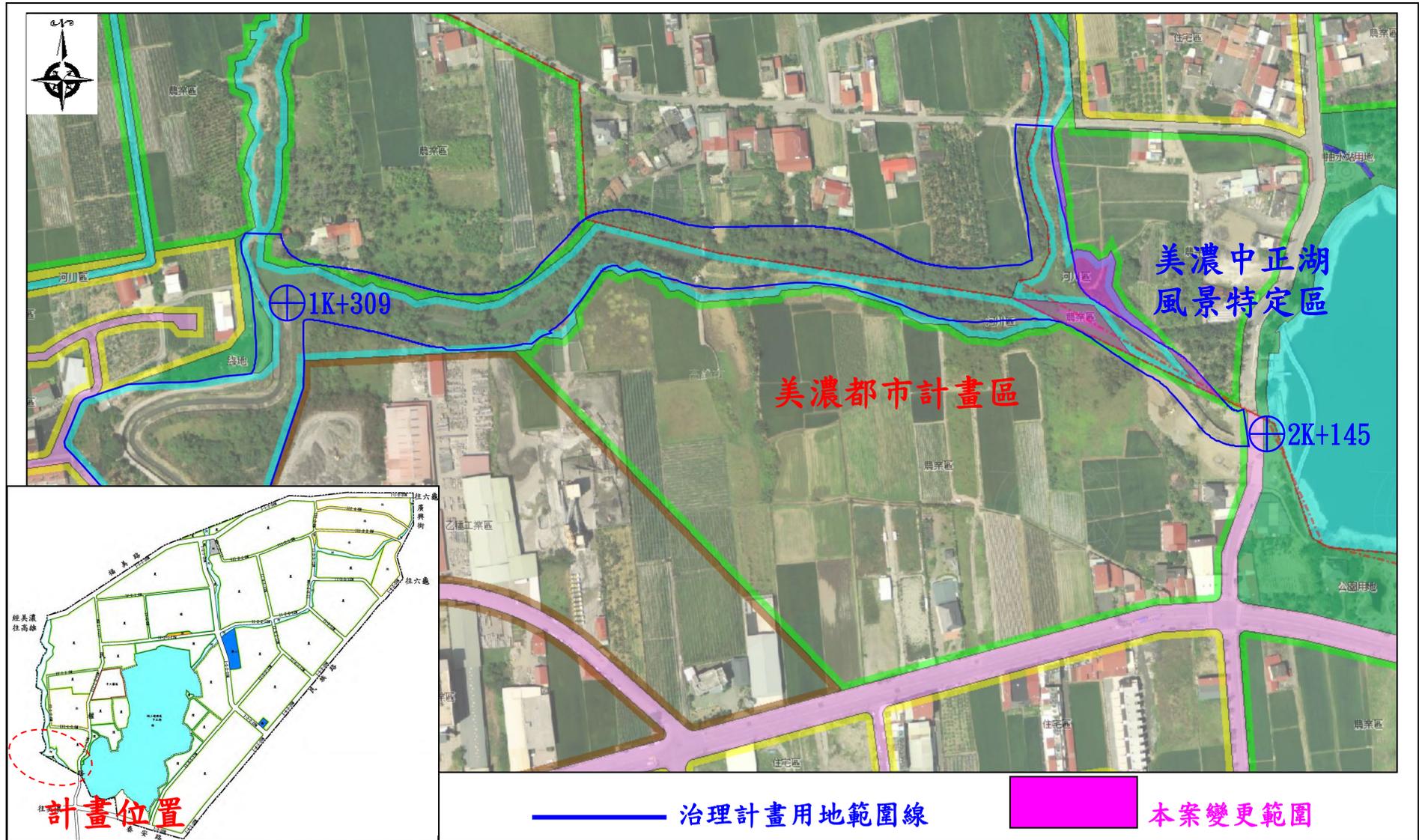


圖4 計畫位置及變更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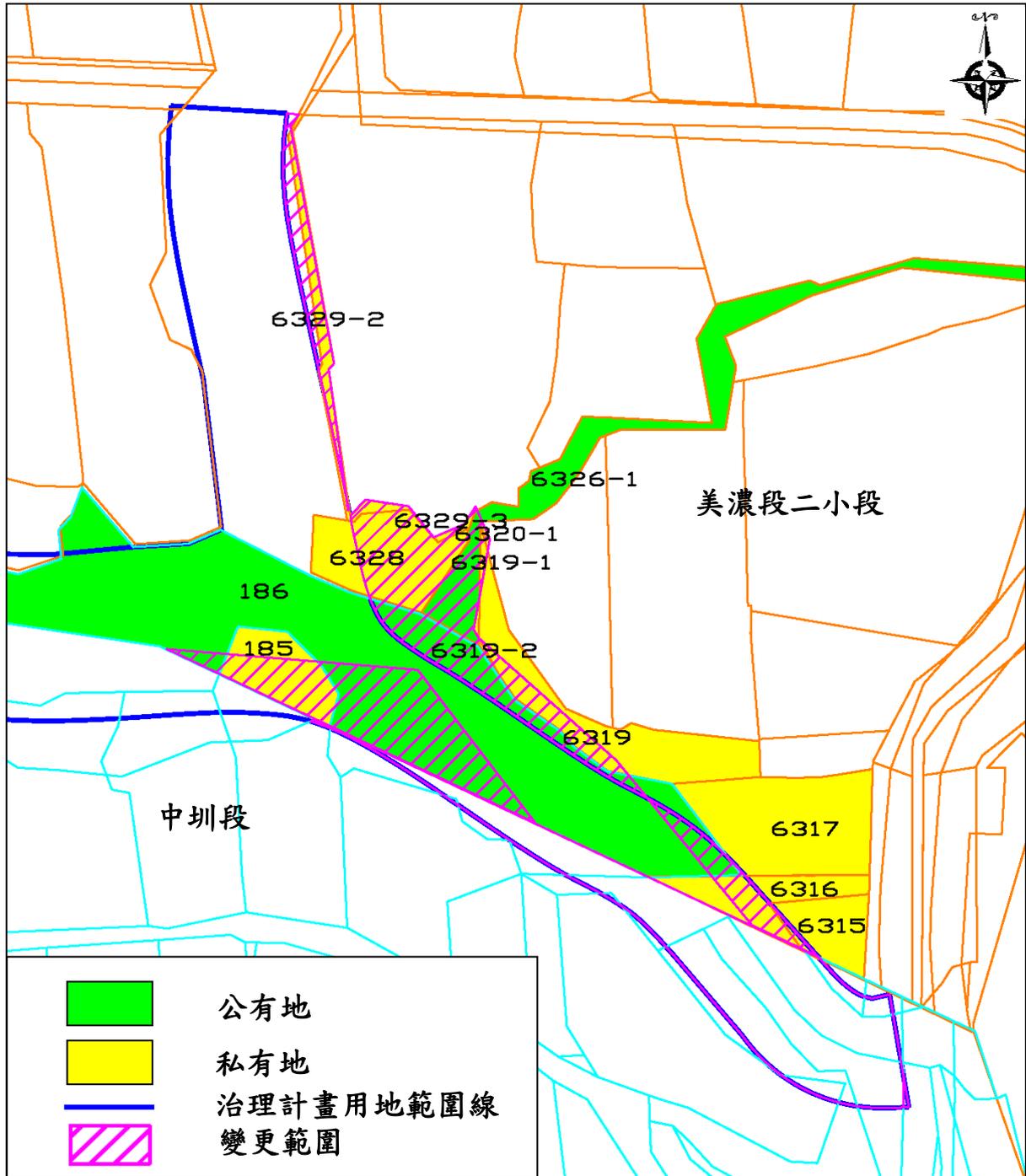


圖5 變更範圍地籍權屬示意圖

伍、現行計畫概要

本案變更位置位於高雄市美濃區，現行都市計畫係屬美濃中正湖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該計畫發布實施於民國101年8月30日，計畫目標年為民國110年；計畫範圍東至民族路109巷，南至民族路，西至中圳里埤頭下水溝邊緣及美濃都市計畫區為界，北至福美路並連接竹頭角北面，包括中圳、興隆、廣德等三里之部分土地，計畫面積154.1713公頃。

本案變更範圍位於美濃中正湖風景特定區西南側，周邊土地使用分區包含河川區、農業區、水域用地等（詳圖6），茲將變更範圍土地涉及相關都市計畫歷年檢討變更之發布實施概況如下表2所示。

表 2 變更範圍歷次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概要表

編號	公告日期	公告字號	案名	相關內容摘要
S0960	73.1.30	府建都字 1551 號	擬定美濃(中正湖)風景特定區計畫案	本案變更範圍土地於該案計畫劃設為農業區，周邊則為溪流、湖上遊樂區等。
S2170	82.5.8	府建都字 75021 號	美濃(中正湖)(第一次通檢)	本案變更範圍土地於該案計畫劃設為農業區，周邊則為河川區、湖上遊樂區等。
06340	101.8.29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號 10105599101 號	擴大及變更美濃中正湖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本次通檢併同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本案變更範圍土地仍為農業區。

資料來源：1.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2. 本計畫整理（108.4）



圖6 變更範圍現行計畫示意圖

陸、現況分析

美濃湖排水源起竹子門電廠，發源於美濃山麓月光山，東接廣興社區，西鄰美濃市區中心。位於美濃溪沖積平原右岸，北面及東面環山，地形起伏變化由標高436公尺迅速下降至標高150公尺，匯入美濃湖水庫，渠道水流經水庫洩洪道經中正橋流入美濃湖排水，經泰順橋、泰正橋、泰興橋、美濃市區最後進入美濃溪，權責長度2.15公里

現況排水下游出口段地理條件先天不良，易受美濃溪外水影響，中上游段多為自然土坡未整治渠道，通洪能力大多未達保護標準，以致豪雨時上游段之水位壅高、洪水溢岸，造成當地淹水災情不斷。

本案變更範圍係屬美濃中正湖風景特定區內之農業區及河川區；變更範圍內土地使用現況呈現閒置狀況，有關土地使用現況詳圖7。

柒、變更理由

- 一、美濃湖排水中上游段多為自然土坡未整治渠道，通洪能力大多未達保護標準，以致豪雨時上游段之水位壅高、洪水溢岸，造成當地淹水災情不斷。為解決地區水患及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實有其必要性及迫切性亟需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迅行變更，以利後續整治工程之進行。
- 二、美濃湖排水渠道整建工程（1K+309~2K+145）計畫已列入行政院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改善計畫第1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之重大設施工程推動。為儘速完成用地變更及土地取得作業，爰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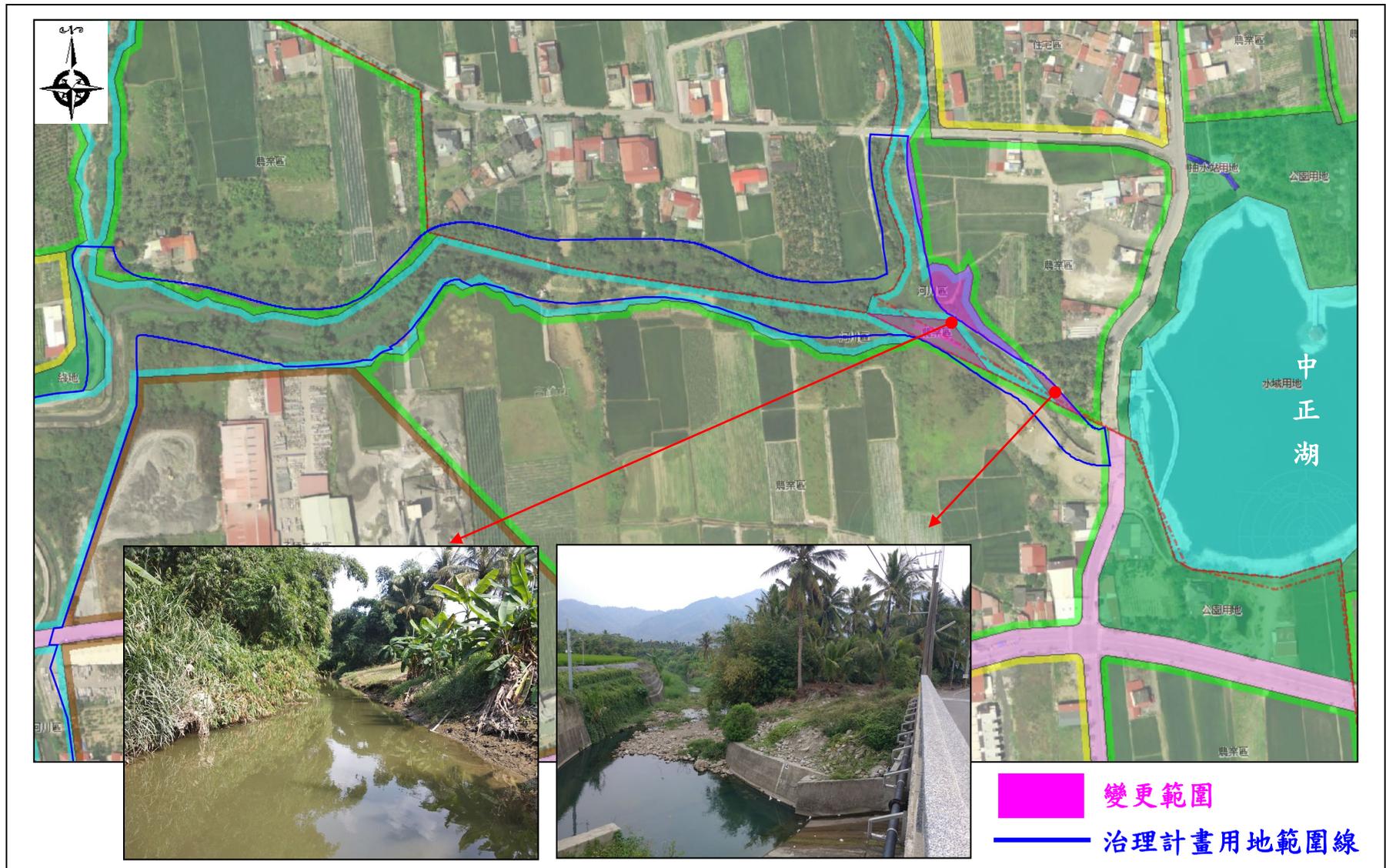


圖7 變更範圍周邊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捌、變更計畫內容

本變更案係為配合行政院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改善計畫第1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之美濃湖排水渠道整建工程（1K+309~2K+145）計畫實際需要，並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核定公告之治理計畫用地範圍配合辦理都市計畫檢討變更。

經套繪都市計畫圖檢討後，本工程所涉及用地部分須配合檢討變更為河川區；另部分原河川區土地於本次經濟部公告已非屬治理計畫用地範圍，本案治理工程改善完成已能達宣洩10年重現期距洪水量且25年洪水水位不溢堤之保護原則。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外之土地，經水利主管單位評估已無依水利法等相關規定需配合取得之必要。故考量治理工程用地分割及取得之需要及兼顧民眾權益下配合周邊使用分區及用地之使用現況與地籍權屬等，檢討變更為適當分區。

另本計畫變更農業區為河川區使用部分，依函詢本府農業局意見，已函復原則同意本案辦理（詳附件三）。

本案涉及變更者計有5處，總變更面積計約0.2738公頃。變更內容明細詳表3及圖8。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詳圖9，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統計詳表4。

表3 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計畫內容		變更計畫理由	備註
		原計畫 (面積)	新計畫 (面積)		
1	計畫區西南側，中正湖排水南側農業區	農業區 (0.0996公頃) (996.48m ²)	河川區 (0.0996公頃) (996.48m ²)	<p>一、美濃湖排水中上游段多為自然土坡未整治渠道，通洪能力大多未達保護標準，以致豪雨時上游段之水位壅高、洪水溢岸，造成當地淹水災情不斷。為解決地區水患及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實有其必要性及迫切性亟需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迅行變更，以利後續整治工程之進行。</p> <p>二、美濃湖排水渠道整建工程(1K+309~2K+145)計畫已列入行政院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改善計畫第1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之重大設施工程推動。為儘速完成用地變更及土地取得作業，爰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p>	
2	計畫區西南側，中正湖排水北側農業區	農業區 (0.0231公頃) (230.57m ²)	河川區 (0.0231公頃) (230.57m ²)		
3	計畫區西南側，中正湖排水東側農業區	農業區 (0.0000公頃) (0.30m ²)	河川區 (0.0000公頃) (0.30m ²)		
4	計畫區西南側，中正湖排水東側河川區	河川區 (0.0260公頃) (259.50m ²)	農業區 (0.0260公頃) (259.50m ²)		
5	計畫區西南側，中正湖排水東南側河川區	河川區 (0.1251公頃) (1,250.71m ²)	農業區 (0.1251公頃) (1,250.71m ²)		

註：實際變更面積應以核定之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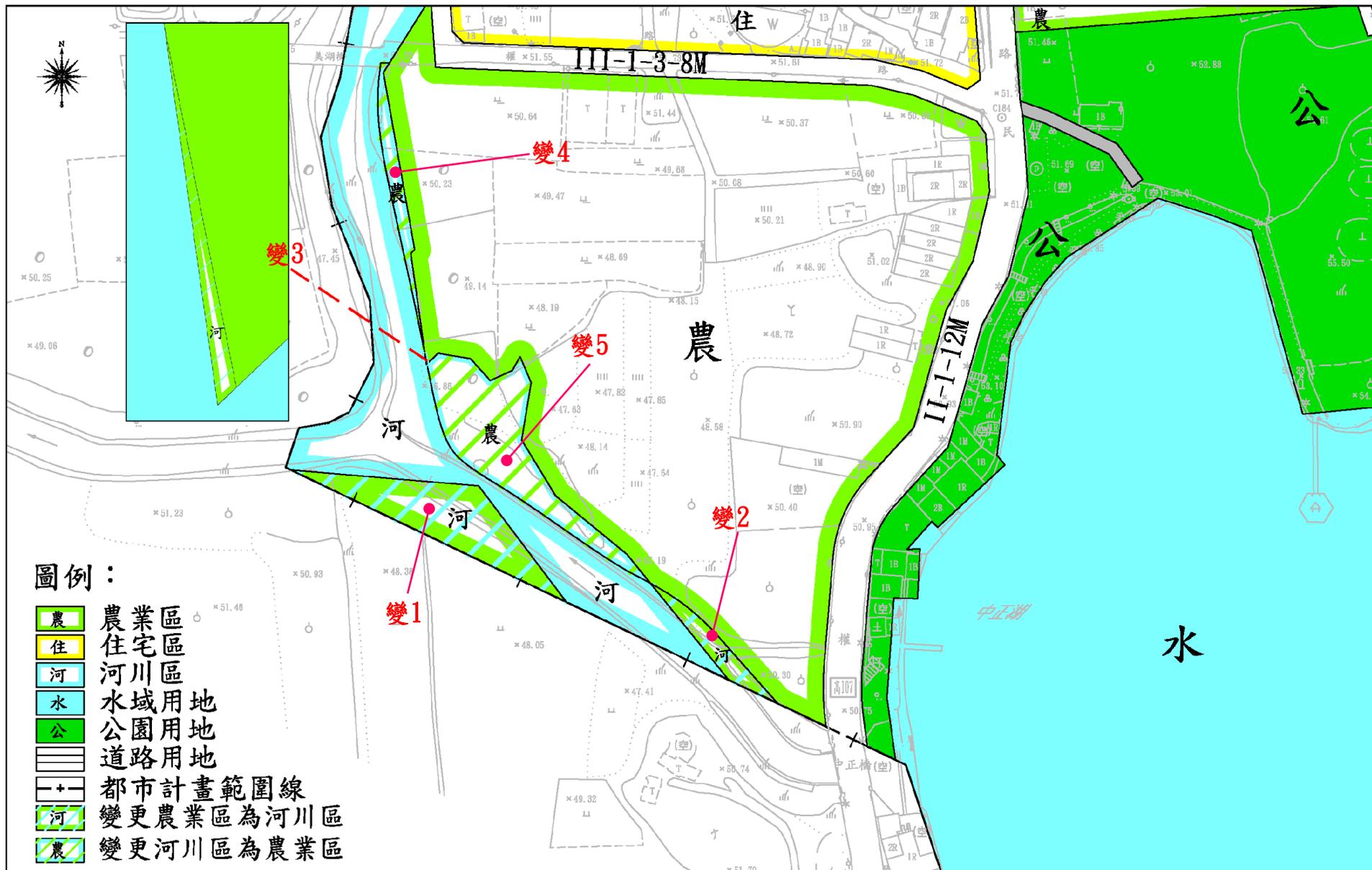


圖8 變更內容示意圖

表4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土地使用類別		計畫面積 (公頃)	變更增 減面積 (公頃)	變 更 後		
				計畫面積 (公頃)	估計畫總面 積百分比 (%)	佔都市發展 用地面積百 分比(%)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住宅區	13.4502		13.4502	8.72%	19.86%
	手工藝區	1.4437		1.4437	0.94%	2.13%
	遊樂區	5.5599		5.5599	3.61%	8.21%
	河川區	4.3434	-0.0284	4.3150	2.80%	--
	農業區	82.0980	+0.0284	82.1264	53.27%	--
	宗教專用區	0.2853		0.2853	0.19%	0.42%
	土地使用分區小計	107.1805		107.1805	69.52%	30.62%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機關用地	1.0457		1.0457	0.68%	1.54%
	停車場用地	0.1275		0.1275	0.08%	0.19%
	抽水站用地	0.0179		0.0179	0.01%	0.03%
	道路用地	16.2315		16.2315	10.53%	23.97%
	水域用地	21.3742		21.3742	13.86%	31.56%
	公園用地	8.1939		8.1939	5.31%	12.10%
	公共設施用地小計	46.9907		46.9907	30.48%	69.38%
都市發展用地		67.7298	+0.0000	67.7298	--	100.00%
計畫總面積		154.1712	+0.0000	154.1712	100.00%	--

資料來源：擴大及變更美濃中正湖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書及本計畫整理

註：1. 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之面積為準。

2.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括農業區、河川區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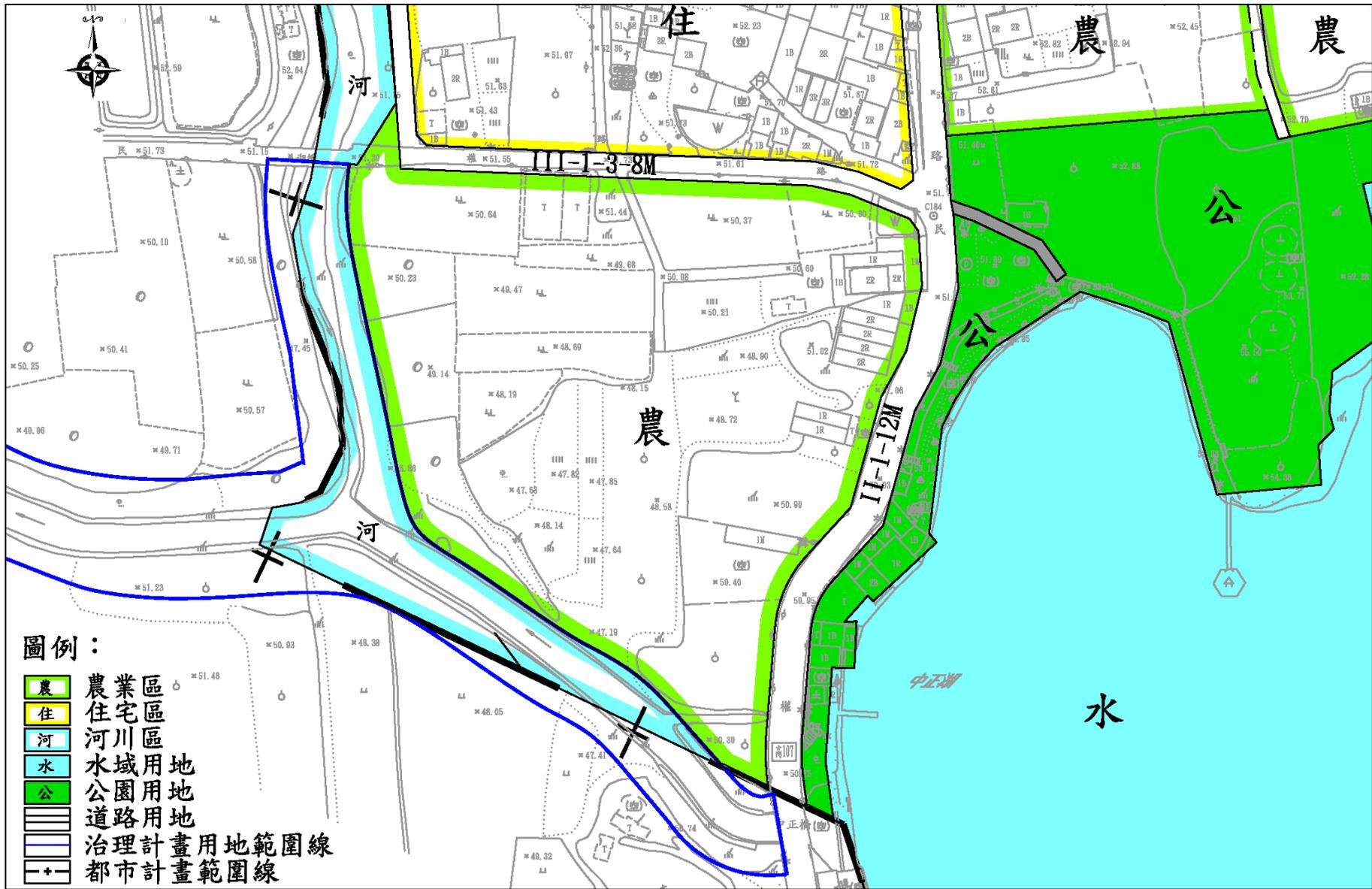


圖9 變更後計畫示意圖

玖、實施進度及經費

- 一、本案變更範圍內土地屬私有土地部分擬採徵購方式取得，涉及公有土地部分則擬採撥用方式取得。
- 二、美濃湖排水渠道整建工程（1K+309~2K+145）計畫已列入行政院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改善計畫第1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之子項辦理（詳附件四）。

表5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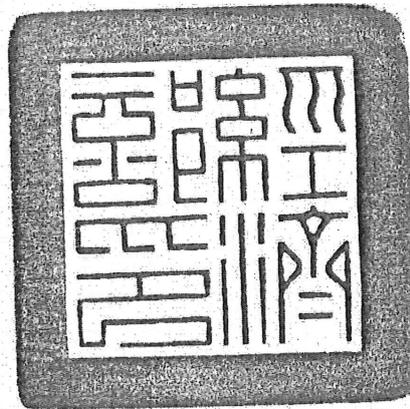
分區及用地類別	面積 (公頃)	用地取得方式					總開發經費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經費來源
		撥用	徵購	區段徵收	市地重劃	捐贈				
河川區	0.1227	√	√				27,399.6萬元	高雄市政府	自計畫發布實施日起5年內	行政院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改善計畫第1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之中正湖排水渠道整建工程（1K+309~2K+145）計畫預算執行

註：本表開發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年 5月 22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 10820207840號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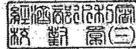


主旨：公告高雄市管區域排水「美濃排水」及「美濃湖排水」用地範圍線圖。

依據：水利法第82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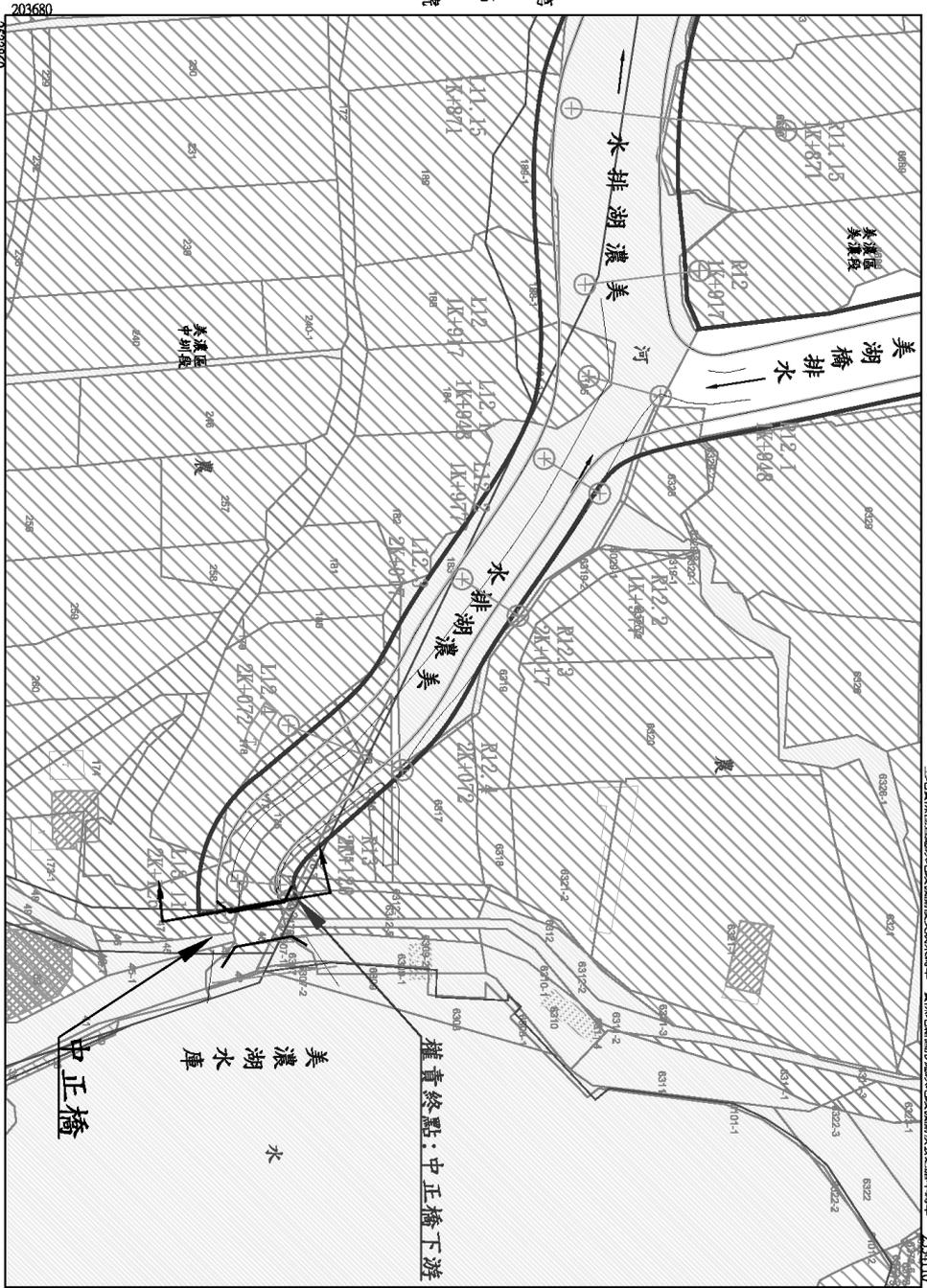
- 一、本次公告「美濃排水」用地範圍線圖第1號圖至第7號，共7張，「美濃湖排水」用地範圍線圖第5號圖至第8號，共4張。
- 二、本資料本部已另行函送高雄市政府，利害關係人得逕行前往該府查閱



部長 沈榮津

第 8 號

土地實際位置應以地政機關竣工成果為準，實際範圍圖形應以地政機關核發之圖本為準



第 6 號

年 月 日核定公告

號 第

比例尺：1/1,000

坐標系統：TW97

地籍套繪圖

美濃湖排水用地範圍線圖

第 7 號

號

第 7 號

高雄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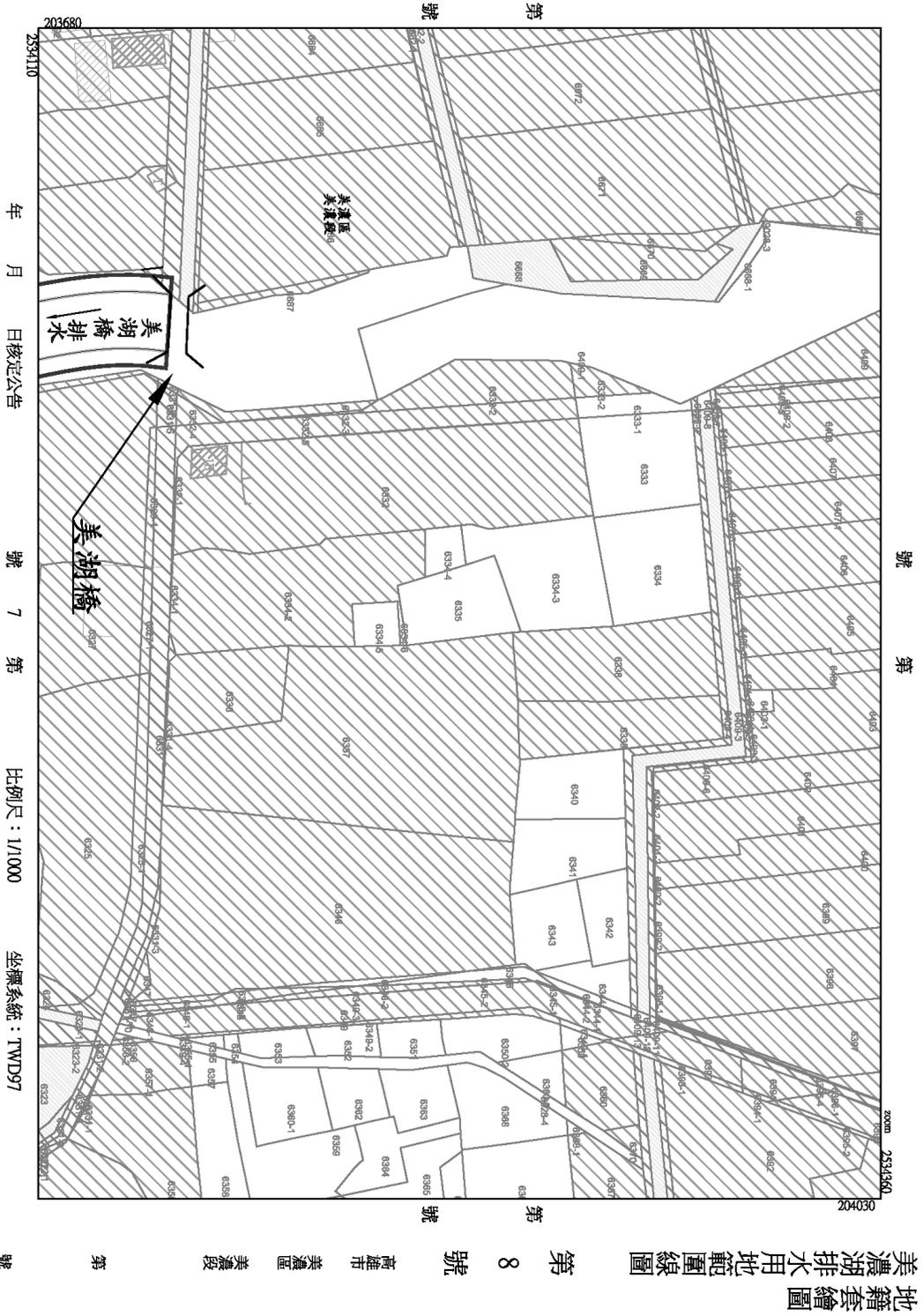
美濃區

中坵段

第

號

附件一、經濟部108.5.22經授水字第10820207840號函



地籍套繪圖
美濃湖排水用地範圍線圖
第 8 號
高麗市 美濃區 美濃段
第 號

年 月 日核定公告 號 7 第 比例尺：1/1,000 坐標系統：TWD97

附件二、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核准函

創

檔 號：107/020302/1

保存年限：20年

日期：107年10月19日

簽 於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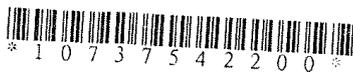
主旨：為「中正湖排水渠道整建工程(1K+309~2K+145)」用地辦理個案都市計畫變更一案，陳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水利署於106年核定「高雄市管區域排水中正湖排水系統規劃檢討報告」（詳附件1），本案屬第一期改善工程，需辦理渠道整治。
 - 二、經查中正湖排水（詳附件2）中圳埤排水第一幹線匯流口以上多為自然土坡未整治渠道，豪雨來時上游段之水位壅高、洪水溢岸，造成當地淹水災情不斷，本次0823豪雨亦是如此（詳附件3）。
 - 三、本局已爭取水利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高雄市第1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詳附件4）經費，並經水利署核定。中正湖排水渠道之土地目前都市計畫分區多為農業區（詳附件5），爰需先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 四、為儘速辦理本案，本局擬先行辦理用地變更，另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詳附件6）「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之規定，以個案變更方式申請都市計畫變更，故本案擬請鈞長同意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辦理迅行變更，以利本局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 擬辦：如奉核可，擬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個案變更方式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相關事宜。

敬陳

市長



附件二、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核准函

主旨：為「中正湖排水渠道整建工程(1k+309-2k+143)」用地辦理個案都市計畫變更一案，陳請核...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簽~~發稿會核單)

附件三、高雄市政府農業局變更土地使用分區同意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農務管理科
承辦人：林蘭欣
電話：(07)7995678分機6128
傳真：(07)7439504
電子信箱：lan219@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高市農務字第10832271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土地清冊及高雄市政府規費繳費單各乙份(隨文引入)
(31392459_10832271100A0C_ATTCH1.pdf、31392459_10832271100A0C_ATTCH2.pdf)

主旨：為 貴局辦理「變更美濃都市計畫(配合美濃湖排水渠道整建工程(1K+309~2K+145))案」及「變更美濃中正湖風景特定區計畫(配合美濃湖排水渠道整建工程(1K+309~2K+145))案」需要，擬申請本市美濃區中圳段183地號等33筆土地(屬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為河川區使用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8年8月13日高市水利字第10835967800號函。
- 二、本案申請變更之農業用地地號、面積及內容：本市美濃區中圳段183地號等33筆土地(如土地清冊)，變更使用總面積為5,041.54平方公尺，由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為河川區。
- 三、本案既經 貴局表示已提報列為本府重大建設確有變更之需求，爰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本局原則同意，惟本案仍應依都市計畫相關審查

水利局 1080828



10836384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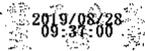
附件三、高雄市政府農業局變更土地使用分區同意函

規定與程序辦理，另全案倘經都委會專案小組審議通過，請貴局確實作好保護鄰近農業環境相關措施及工作，避免影響鄰近農業生產環境、農路通行及不得妨礙農田灌排水系統。

- 四、請貴局依所附「高雄市政府規費繳費單」於期限內逕向代收單位繳交「農地變更審查規費」新台幣2,000元整，並將繳納收據影本送本局（農務管理科）核備。

正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本局農務管理科



附件三、高雄市政府農業局變更土地使用分區同意函

變更美濃中正湖風景特定區計畫(配合美濃湖排水渠道整建工程)案土地清冊

權屬	地段	地號	土地面積 (m ²)	變更面積 (m ²)	管理機關	筆數	變更面積 合計(m ²)	百分比	變更前 分區或 用地	變更後 分區或 用地
公有地	中圳段	186	8,162.46	836.17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	836.17	68.14%	農業區	河川區
		185	370.05	258.43		4	390.88	31.86%	農業區	河川區
私有地	美濃段二小段	6315	289.00	14.04	農業區				河川區	
		6316	369.00	114.43	農業區				河川區	
		6317	915.00	3.98	農業區				河川區	
合 計						5	1,227.05	100%		

註：表列面積應以依據核定之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附件四、經濟部107.2.21經授水字第10720202150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吳虹邑
聯絡電話：04-22501248 #248
電子信箱：a630260@wra.gov.tw
傳 真： 04-2250161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7202021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網址<http://download.wra.gov.tw/appendix> 下載附件【登入序號：602160】))

主旨：所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1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同意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評定同意辦理之工程，請貴署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取得工程用地；需跨期程執行者，則請執行單位與廠商簽訂合約時應列明本計畫「第2期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
- 二、執行過程中請貴署積極管控預算支用情形，依各項工程及用地取得進度，滾動式檢討調整分配經費。
- 三、檢送評定同意辦理之工作計畫及工程明細表各1份。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金門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經濟部水利署土地管理組、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

2018-02-21
14:07章

高雄市政府 1070221



10701004200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高雄市第1批次辦理治理工程明細表

項次	工程編號	水系名稱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單位:千元)												備註	
					總經費	中央補助工程費 106年~ 107年	中央補助工程費 108年以 後	中央補助用經費 106年~ 107年	中央補助用經費 108年以 後	中央補助橋梁改建費 106年~ 107年	中央補助橋梁改建費 108年以後	地方分擔橋梁改建費 106年~ 107年	地方分擔橋梁改建費 108年以後	總中央款	總地方款			
1	106-B-11-28-F-001-00-0	旗山地區排水系統	旗山山區疏洪箱涵後續工程	箱涵設置W*H=2.7*2.8, L=360m排水整治400公尺(OK+600至IK+000)入流工一處	36,000	18,000	18,000	0	0	0	0	0	0	0	0	0	36,000	0
2	106-B-11-28-F-002-00-0	土庫排水系統	五甲尾潭(蓄)洪池工程	滯洪池面積13公頃,滯洪量約60萬噸	776,215	0	100,000	21,300	404,715	12,510	237,690	0	0	0	0	526,015	250,200	
3	106-B-11-28-F-003-00-0	美濃地區排水系統	美濃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第二區)	排水整治400公尺(OK+600至IK+000)	76,168	0	43,454	1,031	19,579	605	11,499	0	0	0	64,064	12,104		
4	106-B-11-28-F-004-00-0	二仁溪支排水系統	順賢宮廣場前農橋排水改善及邊坡處理工程	護岸H*L=4.0m*1.50m 牆土牆H*L=3.0m*7.0m 箱型石籠擋土牆 H*L=4.0m*5.0m 箱涵改善1式 AC道路復舊1式 既有設施維護1式	8,000	8,000	0	0	0	0	0	0	0	0	0	8,000	0	
5	106-B-11-28-F-005-00-0	美濃地區排水系統	中正湖排水渠道整建工程(OK+309~2K+145)	排水整治836公尺	273,996	0	128,795	4,574	86,903	2,686	51,038	0	0	0	220,272	53,724		

附件五、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9次會議紀錄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8 年 11 月 22 日 第 79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108年11月22日（星期五）下午2時0分

二、地點：高雄市政府第四會議室

三、主席：李主任委員四川

紀錄：陳惠美

四、委員出席情形：

林副主任委員裕益、陳委員彥仲、汪委員碧芬、蔡委員厚男、石委員豐宇、賴委員文泰、陳委員冠位、陳委員世雷、王委員璽仲、吳委員明昌(黃志明代)、黃委員進雄(陳冠福代)、鄭委員永祥(陳志鶴代)、李委員戎威(許竣源代)、伏委員和中(高鎮遠代)、徐委員中強(請假)、詹委員達穎(請假)、黃委員名義(請假)、陳委員志宏(請假)、馬委員瑜嬪(請假)、許委員玲齡(請假)

五、會議承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區審科)

薛淵仁、曾思凱、林志鴻、陳惠美、陳秀凌

六、列席單位及旁聽人員：

(一)列席單位

交通部鐵道局

張淑美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吳彥興、黃琮裕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柯佑穎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吳崧琦、鄭雅楓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林森基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陳志宏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

宋盈宣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李淑美

附件五、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9次會議紀錄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陳邦裕
高雄市燕巢區公所	許雅霜
高雄市大社區公所	黃義和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	王瑞麟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未出席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治國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王屯電、張文欽、 唐一凡、李 薇、 鄭志敏、李季持、 郁道玲、張哲男、 林海鵬、莊清華、 吳昱霖、涂哲豪

(二) 高雄市議會：【列席議員】

高雄市議員蔡金晏服務處	蔡育紘
高雄市議員李雅慧服務處	梁子毅

(三) 旁聽登記發言人員：

燁興企業(股)公司	黃治國
台灣高鐵公司	謝宏昌、蔡明勳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美濃中正湖風景特定區計畫(配合美濃湖排水渠道
整建工程(1K+309~2K+145))案

決 議：本案照公展草案通過。

第二案：訂定高雄市都市計畫(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停車場用地
(停5)土地使用管制案

決 議：本案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修正通過。

【附錄一】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業務承辦	
主管人員	